

巴彦淖尔市康立电力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第一批施工分包框架招标 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本项目巴彦淖尔市康立电力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第一批施工分包框架招标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受巴彦淖尔市康立电力安装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就其巴彦淖尔市康立电力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第一批施工分包框架招标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巴彦淖尔市康立电力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第一批施工分包框架招标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0730-2612NM0001；
3. 招标范围：详见公告附件一；
4. 标段划分：详见公告附件一；
5. 服务地点：详见公告附件一；
6. 框架服务期：详见公告附件一；
7. 入围单位数量及分配原则：详见公告附件一；
8. 结算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9.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具体内容和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通用资格要求：

-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2、投标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且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应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用，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企业如有信息变更，需有工商局变更说明；

3、投标人需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提供一般纳税人登记表或税务局相关网站查询截图或近一年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在近三年内（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投标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未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注：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内（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投标单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以下信息点：“当事人”为投标单位名称或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全文”为“行贿罪”，“裁判日期”不得少于近三年（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多于三年或不选裁判日期均可）。

5、投标单位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

注：（1）投标人需提供投标单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针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的两份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以下信息点：投标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2）如投标人提供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显示，该投标人曾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但在开标前已被移出，则投标人不属于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

（3）按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使用帮助”中的系统功能简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供全国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填报、公示、查询和异议等功能，上述范围外的供应商无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截图，但需额外提供不属于上述范围的相关证明（如事业单位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6、投标单位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投标人需提供投标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在“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截图须能

体现投标单位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

查询方式：“信用中国”→“信用公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或“信用中国”→“专项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在查询窗口输入查询企业名称、查询省份选择“全部”，将查询结果截图。

7、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8、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改委等9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不得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9、投标人未被上级部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报/披露取消投标资格，且目前不处于处罚期内。按照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投标单位不良行业处理的通知》的规定，未列入最新发布的不良投标单位名单；

10、投标人被列入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公布的“中电联关于公布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无资格参与投标；

11、投标人未列入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暂停、取消投（中）标资格、永久取消投（中）标资格名单；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专用资格要求：

一标段（220kV及以下电力工程分包）：

（1）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施工综合资质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投标人还未申办以上资质，“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

- (2)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劳务企业资质。
- (3) 投标人具有国家能源局核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二级及以上资质（有效期内）；
- (4)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 (5)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二级（含）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有效的安全考核证（B证），拟派项目经理必须在本单位工作并签订劳动合同，投标人需提供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连续3个月（新入职人员要求提供入职至投标截止日前）的社保缴费证明；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需提供有效的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及退休证明，且项目经理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并出具未在其他在建工程担任项目经理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根据《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如出现投标人拟派本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的情况，招标人有权否决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二标段（110kV及以下电力工程分包）：

- (1)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施工综合资质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投标人还未申办以上资质，“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 (2)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劳务企业资质。
- (3)投标人具有国家能源局核发的【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2025年第30号令】“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二级及以上资质（有效期内）；若投标人还未办理新资质【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2020年第36号令】须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三级及以上资质（有效期内）；

- (4)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 (5)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二级（含）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有效的安全考核证（B证），拟派项目经理必须在本单位工作并签订劳动合同，投标人需提供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连续3个月（新入职人员要求提供入职至投标截止日前）的社保缴费证明；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需提供有效的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及退休证明，且项目经理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并出具未在其他在建工程担任项目经理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根据《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如出现投标人拟派本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的情况，招标人有权否决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三标段（10kV及以下电力工程分包）：

(1) 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施工综合资质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投标人还未申办以上资质，“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2)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劳务企业资质。

(3) 投标人具有国家能源局核发的【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2025年第30号令】“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三级及以上资质（有效期内）；若投标人还未办理新资质【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2020年第36号令】须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五级及以上资质（有效期内）；

(4)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5)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二级（含）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有效的安全考核证（B证），拟派项目经理必须在本单位工作并签订劳动合同，投标人需提供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

截止日前近半年连续 3 个月（新入职人员要求提供入职至投标截止日前）的社保缴费证明；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需提供有效的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及退休证明，且项目经理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并出具未在其他在建工程担任项目经理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根据《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如出现投标人拟派本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的情况，招标人有权否决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四标段（建筑工程分包）：

（1）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施工综合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 年 11 月 30 日建市〔2020〕94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投标人还未申办以上资质，“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3）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有效的安全考核证（B 证），拟派项目经理必须在本单位工作并签订劳动合同，投标人需提供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连续 3 个月（新入职人员要求提供入职至投标截止日前）的社保缴费证明；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需提供有效的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及退休证明，且项目经理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并出具未在其他在建工程担任项目经理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根据《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如出现投标人拟派本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的情况，招标人有权否决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三、报名及采购文件获取：

1、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公司的各类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投标报名前需要在内蒙古电力公司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wzglb.impc.com.cn:82>）”，先进行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然后在采购项目挂网公告所在的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办理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开始报名。

2、本项目实行在线报名和发布采购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01 月 06 日至 2026 年 01 月 13 日下午 17:00，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供应商登录→“报名管理”在线报名，逾期不予受理。

（1）具体流程为：登录平台（未注册用户请先免费注册）→在报名管理界面查看最新采购项目→供应商报名提交报名资料→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平台联系电话：400-9913-966。

（2）报名单位须凭【中招互连】APP 办理项目后续电子响应事宜，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 的企业需要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点击首页扫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注：A、之前使用实体 CA 的企业可以继续使用，CA 证书到期后在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

B、目前处于 CA、扫码交替阶段，供应商需要注意以下事项：（1）避免使用 CA 加密，而使用扫码解密。反之同理。（2）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登录 APP 的手机号必须保持一致。

3、代理公司详细地址：包头市青山区工商联大厦 1202 室。

4、需提供下列资料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潜在投标人，报名需上传下列有效证明资料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注：请按照顺序将所有报名资料的扫描件放到一个 PDF 文件内，只上传一个 PDF 文件即可，上传时文件夹命名为所投标段编号+公司名称，出现未按照规定上传、资料不全、资料不合格的情况，招标人有权拒绝，本项目为资格后审项目，报名审核只起辅助检查作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统一进行资格审查），具体如下）：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人本人办理相关事宜，授权书中必须明确项目名称、标段号、并附授权人、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联系方式（格式详见附件）；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扫描件，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

（3）投标人需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提供一般纳税人登记表或税务局相关网站查询截图或近

一年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4）通用资格要求中 4、5、6 所需资料截图；
- （7）投标人须提供响应真实性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 （8）专用资格要求所需资料。

★注：A、上述要求是对投标人的基本要求，如按照行业及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遵循其规定，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或资信材料。

B、报名资料如遇无法查验真伪时，需由投标人提供有效查询路径，否则按提供虚假资料处理。

C、如发现存在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按照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成交单位自负，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D、报名只采取网上报名方式（按标段分别上传报名资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报名资料需按照公告要求顺序排列，并加盖鲜章后整体扫描为 pdf 格式上传，不接受 doc、图片形式的报名资料，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报名资料一律退回。

重要提醒：为保证投标单位顺利报名成功，请投标人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一个小时上传报名资料，如因投标人上传报名资料距报名截止时间不足一小时，且资料审核未通过后未能及时上传更正报名资料，导致报名不成功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统一进行资格审查，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提供的资料不全或不合格的，不全或不清晰的，均不能通过资格后审，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五、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 电子投标文件请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将不予接收。

2. 投标人对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加密。使用数字证书（CA）或登录【中招互连】APP 对投

标文件进行加密功能（如果投标人使用 A 手机号码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需要使用 A 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

六、截标及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时间：2026 年 01 月 06 日～2026 年 01 月 27 日上午 09:00（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01 月 27 日上午 09:0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6 年 01 月 27 日上午 09:00（北京时间）

解密时间：2026 年 01 月 27 日上午 09:00～2026 年 01 月 27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七、解密方式及截标开标地点：

远程解密：投标人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在“网上开标”界面，点击“进开标厅”按钮，在该界面进行投标文件的远程解密。届时请持上传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提前 30 分钟等候在电脑前准备参加文件解密（投标人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

请投标人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解决（电话：400-9913-966，周一至周日，8 点 30 至 20 点 30 时），因投标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开标地点：内蒙古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巴彦淖尔）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胜利北路蓝宇饭店 7 楼开标室

如果截标或开标时间及地点有改变，招标机构将提前通知，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不接受邮寄方式提交投标文件。

八、投标保证及采购费用：

（1）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招标费用：为保证招标工作的顺利进行，招标活动所需费用的一部分，由中标单位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办法详见招标文件。

（3）场所服务费：

每标段中标单位需向内蒙古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缴纳平台使用服务费，①场所服务费由中标人缴纳中标金额的万分之二（最高 2 万元），四舍五入到元，不足 800 元按照 800 元计取②凡是没有实际金额的框架招标和资格入围的中标单位，平台使用服务费为 800 元/标段/次。

注：巴彦淖尔分平台汇款信息

户名：内蒙古瑞普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华支行

账号：592040100100218406

联系人：陈明

开票联系电话：13847826007

邮箱：rpzb2023@163.com

（中标单位汇款时请务必公对公转账并备注：代理机构名称及开标日期）

（4）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使用服务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采购，每标段每家投标人需（在发布招标文件后，上传投标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投标服务费 400 元/标段/次。

注：投标单位应承担其投标文件准备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九、公告发布媒体：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pubservice.com）、《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gg.nmgztb.com.cn/>）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巴彦淖尔市康立电力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478-8202466

业务监督：巴彦淖尔市康立电力安装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部

联系人：赵工

电话：0478-8202200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包头市青山区工商联大厦 1202 室

电子邮箱：nmgyewu2@avic.com

联系人：白鑫 马旭玮 刘星 王鑫丽 赵勇 杨瑞虹 米永开 邹文晔

电话： 0472-6990008 18647120015 15332933117

财务联系电话： 0471-4960380

白鑫

2026年01月06日

附件一：

标段号	标段名称	单位	数量	报价方式	最高限价	入围家数	框架服务期	服务地点
一标段	220kV及以下电力工程分包	项	1	费率报价	100%	6家	自框架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招标人指定地点
二标段	110kV及以下电力工程分包	项	1	费率报价	100%	9家		
三标段	10kV及以下电力工程分包	项	1	费率报价	100%	15家		
四标段	建筑工程分包	项	1	费率报价	100%	2家		

注：

1、最终结算价=结算标准*中标费率。

结算标准：参照《巴彦淖尔市康立电力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分包管理办法》执行。

2、分配原则：根据中标单位履约情况、响应效率、施工能力进行分配。

3、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注：费率报价（费率报价应填写为一个小于100%的百分数，表示折扣幅度。例如填写95%表示打九五折。）